附件

**110年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**

**業者申請書**

1. **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或農場名稱** |  | | |
| **統一編號** | (無則免填) | **負責人** |  |
| **資 本 額** | 萬元 | **員工數** |  |
| **地 址** |  | | |
| **聯 絡 人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
| **相關農產品**  **國內外認證**  **(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** | 1. | **資格類別**  **(請勾選)** | * 1.農民 * 2.農企業 * 3.區域性產地整合者 * 4.其他 |
| 2. |
| 3. |
| 4. |
| 5. |

1. **經營現況及產品發展潛力**

| **近1年銷售狀況(請列舉)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產品品項** | **年產量(109年度)** | **銷售額(約新臺幣元)** | **主要銷售通路/型態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品牌名稱** | (無則免填) | | |
| **產品特色說明** |  | | |
| **產品主要銷售**  **通路名稱** | **※請列出合作對象(如好物市集、無毒農等)** | | |

※(**倘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**)

1. **申請輔導項目(請於□勾選欲執行項目3項以上，不得超過5項)**

本計畫將提供通過初選廠商品牌發展建議，包括品牌理念與定位、未來設計方向。廠商勾選之申請輔導項目，將於業者診斷、設計媒合期間進行討論，實際執行項目將於執行單位、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簽約階段進行最終確認。

| **設計類別** | **申請輔導項目** |
| --- | --- |
| **品牌發展** | □品牌/商品命名、□LOGO、□輔助圖形、□其他: |
| **包裝設計**  **(以2項產品為限)** | □禮盒、□購物紙袋/軟袋、□單體包裝、□瓶罐標貼  □運輸物流用包裝紙箱、□其他: |
| **其它輔宣物** | □名片、□宣傳DM、□海報、□其他: |
| **數位設計** | * 電子商務平台所需文案(文字由業者提供)、圖/照片5張(必選)   □廣告Banner、□網站企劃設計(限一頁式網站) |

**四、設計需求與未來應用規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原因** | **※請描述申請動機及緣由(如銷售瓶頸、客戶需求、市場需求、經營轉變等)** |
| **現有欲改造**  **產品照片** | **※請提供所有銷售中或欲改造產品包裝照片** |
| **目標市場及**  **未來推廣方式** | **※請描述輔導之品牌鎖定之目標市場、消費族群(如電子商務平台、實體通路等)** |

**五、是否曾申請政府其他個案補助計畫(請據實填寫，如經查獲將取消補助資格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| 未曾申請 |
| □ | 曾經申請， 年度 個案名稱： 主辦/執行單位： |

**六、承諾書**

|  |
| --- |
| * + - 1. 本公司(農企業/農民)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。       2. 本公司(農企業/農民)已確實詳閱並同意本計畫實施辦法中「十、權利義務」內容。       3. 本公司(農企業/農民)了解並同意申請本案輔導計畫，需繳交「業者自籌款」共計新臺幣10萬元整。       4. 本公司(農企業/農民)同意於本個案完成後，將執行成果內容提供農委會作為示範推廣之用，並配合農委會定期成效追蹤。       5. 本公司(農企業/農民)了解如有以相同商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，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；如有發現重複情形，本公司(農企業/農民)同意執行單位將已撥付之補助款項追回。  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
| 公司(農場)印章 負責人 授權代理人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|

**七、營業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**

**八、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**

如：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(產銷履歷【TAP】、有機認證【慈心、OTAP…】、優良農產品【UTAP】或ISO標章…等任一項，用印影本)等任一項。

**九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個資蒐集告知事項**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目的：本院依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內「第69類-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與「第172類-其他公共部門（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）執行相關業務」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資料類別：自然人之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利用期間/地區/對象/方式：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專案各相關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。主要利用對象為本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．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，如欲行使以下權利，請洽執行單位專線(02)2745-8199 #654或來信至weiping\_wang@tdri.org.tw。

１.查詢或請求閱覽

２.請求製給複製本

３.請求補充或更正

４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
5.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。

六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同意本院留存以利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 )